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2号

新乡市鸿兴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67UJG1T

地址：延津县东屯镇东 307 号林场

法定代表人：赵文亮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未生产，通过现场查阅你单位调度室台账记录，发现自 11 月 10 日 12 时新乡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以来，11 日至 13 日均存在生产记录，经现场与你单位站长李政伟核实，李政伟称确实进行了生产，经查阅你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显示在生产期间治污设施运行正常。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5)64 号)文件要求，我市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2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解除时间另行通知。你单位在此预警期间应执行的应急减排措施为“2 条年产 80 万 m<sup>3</sup> 混凝土生产线，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1页）、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材料。

2.2025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4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1页）、现场检查照片8张（共8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6页）、新乡市鸿兴商砼有限公司砼发货单复印件34份（共17页），2025年11月10日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5〕64号）一份（共4页）、微信工作通知群通知信息截图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的违法事实。

3.2025年11月13日，调取你单位治污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一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4.2025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提取了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复印件一份（共14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一份（共4页）、2025年工人工资发放表一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的环保手续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和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5.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一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1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5〕11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落实橙色预警管控措施。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5〕23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 未递交陈述申辩材料。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和现场取证情况, 对你单位的违

法行为裁量如下：

1. 管控措施类别的判定标准：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为 3；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的判定标准：正常运行、  
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为 1；

3. 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2 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 1 次，裁  
量等级为 1；

4. 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5. 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6.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56000，  
代入公式： $56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 / 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56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案违法行  
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  
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